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 
誠徵專任教師或專案助理教授一名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具國內外體育與運動科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及 EMI 授課能力者。

二、應聘教師之義務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，並應協助或兼任校、院或系所內之行政工作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1.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助理教授級以上證書影本(初任教師者僅需檢附博士學位證書影本)。

2.博士學歷成績單影本。【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或修業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】

3.EMI 授課能力證明書。

4.履歷表。

5.新聘教師條件：新聘「專任教師」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(a)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(b)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(原 THCI Core) 等級之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(c)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科技部 (原國科會) 研究計畫。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 (原國科會) 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(d)具備 EMI 授課能力。

6.可教授科目(具運動科技、統計專長)尤佳

7.二封推薦函【詳見註 2 說明】。

8.其他相關佐證資料

三、經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，應徵者須親自至本系面試，在國外者可視訊面試，日期另訂之。

四、起聘時間及職級：自民國 112 年 2 月或 112 年 8 月起聘（配合本校三級三審作業流程而定），依「本校教師評審辦法」或規定辦理等級聘任。

五、申請截止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（國內以郵戳為憑，國外以電子檔傳遞，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，另毋需至本校徵才系統填寫）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1.郵寄地址：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，林靜萍主任收。

2.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專任教師」。

3.聯絡人：黃小姐，E-mail: 61030011a@gapps.ntnu.edu.tw。

4.聯絡電話：(02)7749-3194。

註 1：上述資料若初審不通過，本系將個別通知並寄回應徵資料。

註 2：前述所提之二封推薦函，請由 2 位推薦人直接寄予林靜萍系主任。

註 3：本系誠徵專案助理教授或專任教師，若二者皆有意願應徵者，請在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專任教師及專案助理教授」。